

背面

一、申請船舶國籍證書事項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印鑑證明；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抄錄本。
2.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，應附原領船舶國籍證書。
3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已核發臨時國籍證書者應繳回。
4.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，並攜帶身分證(請自行影印正、反面)及健保卡受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或變更之核發，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。
2. 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證書。

二、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印鑑證明；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2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，申請核發者，應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公文、買賣(或造船)契約、原船籍國噸位證書(新造船免)、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等各1份。
3. 由船長提出申請時，應加附受僱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，並攜帶身分證(另自行影印正、反面)及健保卡受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；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換、補發或變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提出申請。
2.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，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，免予重行丈量。(但需取得驗船機構免丈量證明)。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。
3.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，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務中心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，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
4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，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6個月；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3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敘明理由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；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，不得超過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三、規費：

- (一)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台幣500元。
- (二)變更每件新台幣250元。